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5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诺邦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1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20）、《诺邦股份公司章程（2025 年 8 月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杭州市临平区昌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邦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